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东和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东和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12031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东和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1月24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蔡正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东和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331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氨分解工艺，氨分解产生的氢气和氮气用于退火炉；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回复函》（原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的要求，“鉴于冶金等工贸企业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内部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的规定，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另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规定：金属结构制造（3311）属于工贸企业中的机械行业，因此，氨分解产生氢气和氮气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东和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3311），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行业目录，故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东和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生产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汪胜红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汪胜红	
	时间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13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2月13日	